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性平三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3 月 7 日總處培字第 1133021692 號函暨花蓮縣政府 113 年 3 月 12 日府人訓字第 1130048224 號函。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
- 三、「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工法)。
- 四、「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法)。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貳、目的：

- 一、落實學校性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之實施。
- 二、結合社區的力量，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共同防範性侵害。
- 三、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學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教育目標。
- 四、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建立互相接納、尊重之性別和諧關係。
- 五、提供遭受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安置與輔導介入措施。

參、性平三法申訴調查流程圖、權責歸屬、性騷擾樣態及懲戒處理：

- 一、申訴調查流程圖：申訴調查主要流程圖(詳附件一)。
- 二、權責歸屬：詳組織表與職責(詳下表)。
- 三、性騷擾定義、樣態、認定及懲戒處理：詳性平法、性工法及性騷法規定。

肆、組織與職責：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性平三法推行小組組織表與職責：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設常務委員 3 人，任期一年，其中女性委員須為 2 名以上，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情勢，應予迴避。

職稱	擔任成員	執行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魯木·伊木伊(女)	總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一切有關事宜。
副召集人	教導主任：林俐君(女)	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性別平等教育一切有關事項。
執行秘書	學務組長：黃思源(男)	協調有關處、組，配合執行有關各項教學活動，督導學生實踐，考查成果，性

		別平等教育教學的推動宣導及協調。
課程組	教務組長：胡萱芮（女）	1. 安排每學期每一生至少接受四小時（六節課）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2. 每學年辦理一次性別平等教育教師進修活動。 3. 辦理教師相關研習活動，協助教師編選教材融入教學。 4. 提供教師有關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之教材與補充資料。
安全組	學務組長：黃思源	1.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處理相關事件。 2. 編排全校教職員安全責區，以巡查校內可能危害之場所。 3. 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活動。 4. 繪製校園環境安全平面警示圖並做全校性宣導。 5. 校園偶發事件通報。
宣導組	學務組長：黃思源	1. 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之各項學藝競賽。 2. 每學年至少辦理二次以上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傳之專題演講活動。
保健組	護理師：徐曉雲（女）	1. 安排學生接受生理教育。 2. 協助性侵害事件保護及蒐證等工作。
輔導組	輔導老師：陳思勤（男）	1. 組織性別平等委員會。 2. 編輯性別平等教育學習手冊。 3.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活動。 4. 規劃成立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侵害防治小組，推行性別平等教育。 5. 受理教職員工之防範性侵害教育之諮詢及安置與輔導受性侵害之學生。
資料組	學務組長：黃思源	1. 收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影帶.. 2. 彙整成果資料。
支援組	總務主任：李靜芬（女）	1. 維護校園物理環境，減少兒童受危害的可能。 2. 性別平等教育空間佈置暨安全環境之設立。 3. 設置校園安全求救系統及校園保全

		系統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4.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經費使用。
性平承辦人	學務組長：黃思源	協助性平法申訴調查。
性工法及性騷法承辦人	人事主任：李有華（女）	協助性工法、性騷法申訴調查。
教師代表	教師：田龍聖（男）	1.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2. 提供人力、物力支援。 3.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班級活動之進行。
資源組	家長代表：黃金財	1. 辦理親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2. 提供人力、物力支援。 3.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班級活動之進行。 4. 提供支援及溝通、法律諮詢等協助。

伍、其他事項：

調查不公開／保密、證據保全／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保護／迴避原則等相關事項，參照「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辦理。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幹事
兼人事
李有華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林俐君

校長：

花蓮縣鶴岡國小
校長 魯木·伊木伊

性騷擾申訴案件簡要處理流程圖

